|  |  |  |
| --- | --- | --- |
|  | | |
|  | | |
| **防毒閘道設備**  **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 |  |  |
|  |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中華民國101年3月 | | |

**目　次**

[1. 概說 1](#_Toc319077605)

[2. 適用範圍 1](#_Toc319077606)

[3. 安全等級 1](#_Toc319077607)

[4. 參考標準 1](#_Toc319077608)

[5. 用語釋義 2](#_Toc319077609)

[6. 技術要求 4](#_Toc319077610)

[6.1. 書面審查類別 5](#_Toc319077611)

[6.1.1. 安全標的 5](#_Toc319077612)

[6.1.2. 安全功能設計 5](#_Toc319077613)

[6.2. 書面審查類別之項目及判定標準 5](#_Toc319077614)

[6.2.1. 安全標的 5](#_Toc319077615)

[6.2.2. 安全功能設計 9](#_Toc319077616)

[6.3. 實機測試類別 13](#_Toc319077617)

[6.3.1. 安全功能測試 14](#_Toc319077618)

[6.3.2. 壓力測試 14](#_Toc319077619)

[6.3.3. 堅實測試 14](#_Toc319077620)

[6.3.4. 穩定測試 14](#_Toc319077621)

[6.4. 實機測試之類別、項目及判定標準 14](#_Toc319077622)

[6.4.1. 安全功能測試 16](#_Toc319077623)

[6.4.2. 壓力測試 21](#_Toc319077624)

[6.4.3. 堅實測試 22](#_Toc319077625)

[6.4.4. 穩定測試 23](#_Toc319077626)

**圖　次**

[圖1 病毒偵測接續圖 16](#_Toc319077627)

[圖2 線上更新測試環境接續圖 18](#_Toc319077628)

[圖3 安全管理功能測試接續圖 19](#_Toc319077629)

[圖4 壓力測試接續圖 21](#_Toc319077630)

[圖5 流量錄製接續圖 24](#_Toc319077631)

[圖6 流量重播接續圖 24](#_Toc319077632)

**表　次**

[表1 書面審查之類別、項目及審查內容 5](#_Toc319077633)

[表2 實機測試之類別、項目及判定標準 14](#_Toc319077634)

**附　件**

[附件一、 安全功能規格表 附件1-1](#_Toc320008376)

[附件二、 設計安全性表 附件2-1](#_Toc320008377)

[附件三、 安全架構表 附件3-1](#_Toc320008378)

防毒閘道設備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

# 概說

防毒閘道設備 (Anti-Virus Gateway) 用於偵測與防護電腦病毒、蠕蟲及[特洛伊木馬](http://zh.wikipedia.org/wiki/%E7%89%B9%E6%B4%9B%E4%BC%8A%E6%9C%A8%E9%A9%AC_%28%E7%94%B5%E8%84%91%29)等惡意程式。

# 適用範圍

本規範適用於硬體架構，提供URL過濾功能亦可對電子郵件病毒、間諜程式及檔案型電腦病毒進行即時阻絕、警告通知或隔離。本規範不適用安裝於電腦主機之防毒軟體。

# 安全等級

本規範適用基礎型 (Basic) 與進階型 (Advanced) 之防毒閘道設備。

基礎型防毒閘道設備

基礎型設備安全功能測試項目包括病毒偵測、線上更新、安全事件紀錄及安全管理；壓力測試項目包括吞吐量；堅實測試項目包括阻斷式攻擊及非正常關機復原；穩定測試項目包括真實流量長時間測試。

進階型防毒閘道設備

進階型設備除基礎型設備之測試項目外，另增加安全功能測試項目包括病毒偵測、運作模式切換及惡意網址過濾等；壓力測試項目包括最大同時連線數與最大建立連線速率；堅實測試項目包括異常流量；穩定測試項目包括真實流量長時間測試。

# 參考標準

ISO/IEC 15408共同準則(Common Criteria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curity Evaluation, CC)

ICSA Gateway Anti-Virus V 4.1

NSS UTM-Methodology-v2.0

# 用語釋義

共同準則 (Common Criteria, CC)

為國際資通安全產品評估及驗證之標準 (ISO/IEC 15408)，依其定義之評估保證等級 (Evaluation Assurance Level，簡稱EAL) 判定產品之安全等級，EAL共有7個等級，最低等級為EAL 1，最高等級為EAL 7，提供申請者/贊助者、檢測實驗室與驗證機關 (構) 評估及驗證資通安全產品安全與功能性。參考網址<http://www.commoncriteriaportal.org>

評估標的 (Target of Evaluation, TOE)

指申請資通安全評估及驗證之產品及其相關使用手冊。

保護剖繪(Protection Profile, PP)

指滿足資通安全產品評估標的 (TOE) 製作之安全基本需求文件。

安全標的 (Security Target, ST)

指資通安全產品能符合保護剖繪 (PP) 或特定安全需求製作之規格文件。

安全功能 (TOE Security Functions, TSF)

指資通安全產品用於實現安全標的 (ST) 所要求安全功能需求 (Security Functional Requirement, SFR) 之相關功能。

安全功能需求 (Security Functional Requirement, SFR)

指共同準則第二部份 (Common Criteria, Part 2) 所定義之安全相關需求條文，用以描述一資通安全產品之安全功能 (TSF) 所需滿足的各項要求。此要求條文會被引用於保護剖繪及安全標的中，用以具體陳述該產品功能的安全方面的需求。

角色 (Role)

指預先定義之規則，以描述使用者與待測物間的操作權限。

指引文件 (Guidance Documentation)

指描述待測物之遞送、安裝、運作、管理及使用等相關文件。

安全功能介面 (TOE Security Functions Interface, TSFI)

為評估標的 (TOE) 用於實現安全功能需求 (SFR) 之對外溝通介面。

安全領域 (Security Domain)

指一個主動式個體 (人或機器) 被授權存取的資源集合，為安全架構的屬性之一。

自我保護 (Self-Protection)

指安全功能本身無法被無關的程式碼或設施破壞，為安全架構的屬性之一。

繞道 (Bypass)

指避開待測物安全功能檢查之技巧。(如：未經過身分鑑別，直接進入稽核功能介面)。

最大同時連線數

指待測物能同時處理之TCP連線數最大值。

吞吐量 (Throughput)

指待測物處理網路流量的速度，通常的表示法為「Mbps」 （每秒一百萬位元）或「Gbps」（每秒十億位元）。

最大連線建立速度

指待測物能處理的TCP連線建立速度，通常的表示法為「TCP連線數/每秒」。

防毒閘道設備

指在網路上以獨立硬體運作之防毒系統，不同於安裝在個人電腦上本機端之防毒軟體。

電腦病毒 (Computer Virus)

指能自我[複製](http://zh.wikipedia.org/wiki/%E5%A4%8D%E5%88%B6)及執行的[電腦程式](http://zh.wikipedia.org/wiki/%E7%94%B5%E8%84%91%E7%A8%8B%E5%BA%8F)，導致受感染電腦無法正常運作。

蠕蟲病毒 (Computer Worm)

指一種能夠自我複製的電腦[程式](http://zh.wikipedia.org/wiki/%E7%A8%8B%E5%BA%8F)，其不須依附其他程式，且不須使用者操作也能自我複製或執行，並可發動[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http://zh.wikipedia.org/wiki/%E5%88%86%E6%95%A3%E5%BC%8F%E9%98%BB%E6%96%B7%E6%9C%8D%E5%8B%99%E6%94%BB%E6%93%8A)，影響其他電腦的正常使用。

特洛伊木馬 (Trojan Horse)

指一種特定的[後門](http://zh.wikipedia.org/wiki/%E5%90%8E%E9%97%A8)[程式](http://zh.wikipedia.org/wiki/%E7%A8%8B%E5%BA%8F)，[駭客](http://zh.wikipedia.org/wiki/%E9%BB%91%E5%AE%A2)可透過此類型之程式來盜取其他使用者的個人資料，或從遠端控制受害電腦。

釣魚程式 (Phishing)

指駭客於偽造網站中誘導使用者在該網站輸入個人資料之程式。

隱形程式 (Rootkit)

隱藏惡意行程的軟體，進而竊取電腦資料不被發現。

防毒系統保護剖繪(US Government Protection Profile for Anti-Virus Applications for Workstations in Basic Robustness Environments)

指美國政府機關採購防毒系統之設備技術參考指引。

漏判 (False Negative)

指待測物對網路攻擊行為應能判定而未判定。

誤判 (False Positive)

指待測物對非網路攻擊行為判定為攻擊行為。

# 技術要求

本規範技術要求包括書面審查及實機測試。書面審查標準主要參考共同準則，實機測試標準主要參考ICSA與NSS等國際實驗室之測試標準。

## 書面審查類別

### 安全標的

審查待測物之設備規格及安全功能需求。

### 安全功能設計

審查待測物之設計安全性、安全架構及安全指引。

## 書面審查類別之項目及判定標準

申請者應依基礎型或進階型之安全等級，提供符合該等級之安全標的及安全功能設計類別相關文件（如）。

1. 書面審查之類別、項目及審查內容

| **類別** | **項目** | **審查內容** | **檢附文件** | **基礎型** | **進階型** |
| --- | --- | --- | --- | --- | --- |
| 安全 標的 | 設備規格 |  | 設備規格說明書 | 🗸 | 🗸 |
| 安全功能需求 |  | 設備規格說明書 | 🗸 | 🗸 |
| 安全功能設計 | 安全功能規格 |  | 安全功能規格表 | 🗸 | 🗸 |
| 設計安全性 |  | 設計安全性表 |  | 🗸 |
| 安全架構 |  | 安全架構表 |  | 🗸 |
| 安全指引 |  | 指引文件 | 🗸 | 🗸 |

### 安全標的

申請者應提供待測物之設備規格說明書，包含設備規格（）及該設備可執行的安全功能需求 ()。

#### 設備規格說明

#### 本項書面審查內容依申請者提供之設備規格說明書，檢視設備規格是否符合設備規格之書面審查內容：

* 1. 設備規格之書面審查內容

| **類別** | **項目** | **子項目** | **審查標準** | **基礎型** | **進階型** |
| --- | --- | --- | --- | --- | --- |
| 安全標的 | 設備規格 | 1.設備識別 | 應標示下列內容：   1. 名稱、廠牌、型號及版本 2. 申請者名稱 (製造商或代理商) 3. 製造商名稱 4. 設備形式 (硬體、韌體或軟體) | 🗸 | 🗸 |
| 2.範圍 | 應說明下列內容：   1. 待測物之實體範圍：包含待測物外觀、尺寸、主要零組件及執行必須之相關週邊設施。 2. 待測物之邏輯範圍：包含待測物安全功能以及功能之間相互關係。 | 🗸 | 🗸 |
| 3.安全功能 | 應說明待測物之安全功能如何滿足本規範之安全功能需求。 | 🗸 | 🗸 |

#### 安全功能需求 (SFR)

本項書面審查內容依申請者提供之設備規格說明書，檢視安全功能需求 (SFR) 之執行內容是否符合附表1-2安全功能需求之書面審查內容。

* 1. 安全功能需求之書面審查內容

| **類別** | **項目** | **子項目** | **審查標準** | **基礎型** | **進階型** |
| --- | --- | --- | --- | --- | --- |
| 安全標的 | 安全功能需求 | 1. 稽核紀錄 | 安全功能應具備以下稽核紀錄：  (1) 待測物應依下列事件類型產生其稽核紀錄，並存於資料庫中：  A. 啟閉稽核功能。  B. 存取稽核資料。  C. 使用者登錄成功或失敗、登錄權限變更及恢復。  D. 變更安全屬性。  E. 變更系統時間。  (2) 每筆稽核紀錄至少包含下列資訊：  A. 事件識別碼。  B. 事件日期及時間。  C. 事件類型  D. 事件成功或失敗 | 🗸 | 🗸 |
| 1. 使用者身分關聯 | 安全功能應能將每個可稽核事件與引發該事件之使用者進行關聯。 | 🗸 | 🗸 |
| 1. 稽核審查 | 安全功能應具備以下稽核審查：   1. 可由被授權的管理者審核稽核紀錄 2. 稽核紀錄需可由人員辨讀 | 🗸 | 🗸 |
| 1. 受限制之稽核審查 | 安全功能應禁止未經授權使用者瀏覽稽核紀錄。 | 🗸 | 🗸 |
| 1. 可選取之稽核審查 | 安全功能應具備以下可選取之稽核審查：   1. 事件日期與時間 2. 事件類型 3. 主體識別碼 | 🗸 | 🗸 |
| 1. 稽核資料儲存保護 | 設備安全功能應防止非授權人員透過安全功能介面竄改或刪除稽核資料。 | 🗸 | 🗸 |
| 1. 稽核資料漏失之預防 | 當系統發生稽核紀錄儲存空間耗盡時，除提供系統告警外，安全功能應具備以下可選取之稽核資料漏失之預防，以維持儲存稽核紀錄之功能：   1. 忽略新增之系統資料 2. 保護被授權使用者所選擇的系統資料 3. 每筆最新的系統資料必須從最舊的系統資料開始覆蓋 4. 告警管理者儲存空間剩餘使用時間 5. 告警管理者儲存空間剩餘可記錄筆數 6. 告警管理者儲存空間剩餘百分比 | 🗸 | 🗸 |
| 1. 防毒措施 | 安全功能應具備以下防毒措施：   1. 清除病毒 2. 隔離病毒 3. 監控企圖透過遠端TCP、UDP或SMTP協定進行非授權之程序 | 🗸 | 🗸 |
| 1. 防毒告警 | 安全功能應具備以下防毒告警：   1. 偵測到病毒時，應發出警示訊息，內容應包含病毒資訊與處置措施 2. 應持續提供警示訊息，直到使用者與管理者有所回應 | 🗸 | 🗸 |
| 1. 密碼操作 | 安全功能應提供演算法產生簽章，包含演算法所屬標準及其金鑰長度，以確保病毒特徵檔之完整性。 | 🗸 | 🗸 |
| 1. 安全功能行為的管理 | 安全功能應具備以下安全功能行為的管理：   1. 稽核 2. 即時病毒偵測 | 🗸 | 🗸 |
| 1. 安全功能資料管理 | 安全功能應具備以下安全功能資料管理，提供管理者設定查詢、更改或刪除下列事項：   1. 病毒被偵測後所需進行的動作 2. 病毒特徵檔 3. 稽核紀錄 | 🗸 | 🗸 |
| 1. 管理功能規格 | 安全功能應具備以下管理功能規格：   1. 設定偵測功能啟用或關閉 2. 設定運作模式 3. 更新病毒碼 4. 回應警示訊息 5. 瀏覽稽核紀錄 | 🗸 | 🗸 |
| 1. 安全角色 | 安全功能應具備及設定以下安全角色：   1. 經授權的管理者 2. 經授權的系統管理者 3. 其他 (自行列舉) | 🗸 | 🗸 |

### 安全功能設計

申請者應提供待測物安全功能規格、設計安全性、安全架構及安全指引等文件，以確保安全功能 (TSF) 能正確執行。

#### 安全功能規格

本項書面審查內容依申請者提供之安全功能規格表，檢視安全功能規格之內容是否符合安全功能規格之書面審查內容。

* 1. 安全功能規格之書面審查內容

| **類別** | **項目** | **審查標準** | **基礎型** | **進階型** |
| --- | --- | --- | --- | --- |
| 安全功能設計 | 安全功能規格 | 安全功能介面應實現安全功能需求，應說明安全功能介面 (TSFI)以下規格：  (1) 安全功能介面名稱  (2) 目的  (3) 可實現的安全功能需求  (4) 操作方式  (5) 參數  (6) 執行的動作  (7) 錯誤訊息 | 🗸 | 🗸 |

#### 設計安全性

本項書面審查內容依申請者提供之設計安全性表，檢視設計安全性之內容是否符合附表1-4設計安全性之書面審查內容。

本項書面審查內容與判定標準說明如：

* 1. 設計安全性之書面審查內容

| **類別** | **項目** | **審查標準** | **基礎型** | **進階型** |
| --- | --- | --- | --- | --- |
| 安全功能設計 | 設計安全性 | 應說明如何以子系統組成安全功能規格之安全功能介面，並說明安全功能子系統以下規格：  (1) 子系統名稱  (2) 目的  (3) 子系統隸屬之安全功能介面  (4) 子系統行為說明 |  | 🗸 |

#### 安全架構

本項書面審查內容依申請者提供之安全架構表，檢視安全架構之內容是否符合安全架構之書面審查內容。

本項書面審查內容與判定標準說明如：

* 1. 安全架構之書面審查內容

| **類別** | **項目** | **審查標準** | **基礎型** | **進階型** |
| --- | --- | --- | --- | --- |
| 安全功能設計 | 安全架構 | 應依據安全功能規格及6.2.2.2設計安全性之檢附文件，說明待測物安全架構如何滿足安全功能需求 (SFR)，並作為實機測試項目設計的參考。針對安全功能介面及子系統，提出安全架構的設計概念與操作安全建議，也需符合後續提供的指引文件。安全架構應說明下列項目：  (1) 待測物因執行安全功能所區隔的安全領域。  (2) 安全功能的安全初始程序。  (3) 安全功能的自我保護機制。  (4) 安全功能執行如何避免被繞道。 |  | 🗸 |

#### 安全指引

本項書面審查內容依申請者提供之指引文件，檢視文件內容是否符合安全指引之書面審查內容。

本項書面審查內容與判定標準說明如：

* 1. 安全指引之書面審查內容

| **類別** | **項目** | **審查標準** | **基礎型** | **進階型** |
| --- | --- | --- | --- | --- |
| 安全功能設計 | 安全指引 | (1) 應定義每個使用者角色  (2) 應提供每個使用者角色於執行安全功能 (TSF) 時之相關說明，包括：  A. 週邊設備及安全設定  B. 允許使用的介面  C. 安全參數定義  D. 可能產生的安全事件  E. 應遵循的安全措施  (3) 應說明於特殊權限操作時的安全環境要求，並提供適當的警告  (4) 應列舉待測物操作時的所有運作模式  (5) 應列舉待測物作業失敗 (Failure) 或人員操作錯誤產生的各種情況及處理方式  (6) 應說明待測物運作前的安全準備作業，包含待測物安裝及啟動方式  (7) 應說明待測物操作的安全環境設置，應包括以下項目：  A. 待測物使用目的 (如針對伺服器進行網路協定管制作業等)  B. 實體環境安全 (如待測物需置於有門禁管制的環境等)  C. 人員安全 (如僅有授權人員能存取待測物等)  D. 連接安全 (如待測物與其他網路伺服器之連線安全等)  (8) 指引文件將做為實機測試的依據。 | 🗸 | 🗸 |

## 實機測試類別

實機測試包含安全功能測試、壓力測試、堅實測試及穩定測試。

### 安全功能測試

測試待測物所具有安全防護相關功能。

### 壓力測試

當大量網路流量通過待測物時，測試待測物是否保持正常運作。

### 堅實測試

當待測物遭受網路攻擊時，測試待測物是否保持正常運作。

### 穩定測試

當待測物置於真實網路流量的環境中，測試待測物是否保持正常運作。

## 實機測試之類別、項目及判定標準

實機測試分為基礎型與進階型，包含安全功能測試、壓力測試、堅實測試及穩定測試四個類別。實機測試項目及標準如表2。

1. 實機測試之類別、項目及判定標準

| **類別** | **項目** | **判定標準** | **基礎** | **進階** |
| --- | --- | --- | --- | --- |
| 安全功能測試 | 病毒偵測 | 1. 漏判測試：   依6.4.1.1.3. (1) 進行測試，漏判率須小於 5%。   1. 誤判測試：   依6.4.1.1.3. (2) 進行測試，不可發生誤判。 | 🗸 |  |
| 1. 漏判測試：   依6.4.1.1.3. (1) 進行測試，漏判率亦須小於 3%。   1. 誤判測試：   依6.4.1.1.3. (2) 進行測試，不可發生誤判。 |  | 🗸 |
| 線上更新 | 依6.4.1.2.2. 進行測試，應可透過網路進行線上更新特徵碼資料。 | 🗸 | 🗸 |
| 安全事件紀錄 | 依 6.4.1.3.2. 進行測試，應正確記錄違反安全規則之事件名稱、時間、來源IP、目的IP及內容。 | 🗸 | 🗸 |
| 安全管理 | 依6.4.1.4.2. 進行測試，應具備下列管理功能：   1. 具備通行碼管理。 2. 具備通行碼輸入錯誤次數之上限設定，錯誤輸入超過上限次數後須封鎖管理介面一段時間。 | 🗸 | 🗸 |
| 運作模式切換 | 依6.4.1.5.2. 進行測試，具備可切換運作模式 (路由模式或透通橋接模式)。 |  | 🗸 |
| 惡意網址過濾 | 依6.4.1.6.2. 進行測試，具備過濾惡意網址之功能。 |  | 🗸 |
| 壓力 測試 | 吞吐量 | 依6.4.2.1.2. 進行測試，當待測物所負荷的吞吐量達到其規格說明之最大值時，不能發生封包遺失且待測物安全功能應正常運作。 | 🗸 | 🗸 |
| 最大同時連線數 | 依6.4.2.2.2. 進行測試，當達到待測物規格說明之最大連線數時，不能發生斷線且待測物安全功能應正常運作。 |  | 🗸 |
| 最大連線速率 | 依6.4.2.3.2. 進行測試，當達到待測物規格說明之最大連線建立速率時，不能發生斷線且待測物安全功能應正常運作。 |  | 🗸 |
| 堅實 測試 | 阻斷式攻擊 | 依6.4.3.1.2. 進行測試，當攻擊流量低於或等於待測物規格說明之吞吐量最大值時，安全功能應正常運作。 | 🗸 | 🗸 |
| 遠端管理異常流量 | 依6.4.3.2.2. 進行測試，待測物遠端管理介面對服務/協定異常流量應保持正常運作。 |  | 🗸 |
| 非正常關機復原 | 依6.4.3.3.2. 進行測試，待測物應可復原到非正常關閉電源前的最後狀態。 | 🗸 | 🗸 |
| 穩定 測試 | 真實流量測試 | 依6.4.4.1.3. 進行測試，待測物應可持續168小時穩定運作。 | 🗸 |  |
| 依6.4.4.1.3. 進行測試，待測物應可持續336小時穩定運作。 |  | 🗸 |

### 安全功能測試

#### 檢視待測物之安全功能需求是否符合書面送審資料，並依下列各測試項目進行實機測試。

#### 病毒偵測

##### 測試環境

AV圖1

1. 病毒偵測接續圖

###### 測試平台A：可模擬終端使用者之測試儀器或程式。

###### 測試平台B：可產生病毒測試樣本並提供網路服務之測試儀器或程式。

###### 網路連接線：乙太網路線或光纖纜線。

###### 連接測試平台A、待測物及測試平台B如圖1。

###### 開啟待測物支援通訊協定 （如HTTP、FTP、SMTP、POP3及IMAP等）之掃毒功能。

##### 測試樣本

1. 病毒測試樣本
2. 基礎型測試樣本：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病毒樣本資料庫擷取待測物送測前一個月公告之病毒清單為測試樣本。
3. 進階型測試樣本：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病毒樣本資料庫擷取待測物送測前一個月至前三個月公告之病毒清單為測試樣本。
4. 無病毒測試樣本

##### 以測試儀器或程式產生無病毒之測試樣本，樣本數量至少五千筆。

##### 測試方法及標準

###### 漏判測試方法及標準

###### 分別開啟HTTP、FTP、SMTP、POP3及IMAP通訊協定情況下，測試平台A模擬使用者經由待測物，連上測試平台B，存取對應通訊協定之服務，並下載病毒測試檔案。基礎型待測物對於基礎型病毒測試樣本之漏判率須小於 5%; 進階型待測物對於進階型病毒測試樣本之漏判率亦須小於 3%。

###### 誤判測試方法及標準

###### 分別開啟HTTP、FTP、SMTP、POP3及IMAP通訊協定情況下，測試平台A模擬使用者經由待測物，連上測試平台B，存取對應通訊協定之服務，下載無病毒測試檔案，不可有檔案被待測物判定為病毒。

#### 線上更新

##### 測試環境

AC圖1

1. 線上更新測試環境接續圖

###### (1) 測試平台：可供測試人員連線至待測物之終端設備。

(2) 網路連接線：乙太網路線或光纖纜線。

(3) 連接待測物、測試平台與網際網路如圖2。

###### (4) 開啟待測物之線上更新功能（自動更新或手動更新）。

##### 測試方法及標準

###### 以測試平台開啟待測物之自動更新功能，確認待測物可自動更新掃毒引擎與特徵碼。

###### 以測試平台開啟待測物之手動更新功能，並設定每5分鐘自動更新，確認待測物可自動更新掃毒引擎與病毒特徵碼。

###### 以測試平台開啟待測物之手動更新功能，並設定每60分鐘自動更新，確認待測物可自動更新掃毒引擎與病毒特徵碼。

###### 以測試平台開啟待測物之手動更新功能，並設定每周一、三及五之凌晨5點自動更新，確認待測物可自動更新掃毒引擎與病毒特徵碼。

#### 安全事件紀錄

##### 測試環境

###### (1) 測試平台A：可模擬終端使用者之測試儀器或程式。

###### (2) 測試平台B：可產生病毒測試樣本並提供網路服務之測試儀器或程式。

(3) 連接待測物、測試平台A及測試平台B如圖1。

###### (4) 開啟待測物之病毒防護及安全記錄功能。

###### (5) 由測試平台A連線至測試程式平台B並下載病毒檔案。

##### 測試方法及標準

當違反安全事件紀錄的網路流量通過待測物，待測物的流量統計資訊應正確紀錄違反安全規則之事件名稱、時間、來源IP、目的IP及內容。

#### 安全管理功能

##### 測試環境

AV圖3

1. 安全管理功能測試接續圖

###### (1) 測試平台：可供測試人員連線至待測物之終端設備。

(2) 網路連接線：乙太網路線或光纖纜線。

##### (3) 連接待測物與測試平台如圖3。

##### 測試方法及標準

###### (1) 由測試平台連線至待測物，確認待測物是否需要通行碼才可進行設定。待測物必須輸入正確之通行碼才能進行管理設定。

###### (2) 嘗試輸入錯誤通行碼，檢查當錯誤超過最大容忍次數時，是否會鎖定待測物之管理功能。輸入錯誤超過最大容忍次數後，待測物應鎖定一段時間以避免遭受攻擊。

#### 運作模式切換 (適用進階型)

##### 測試環境

###### (1) 測試平台A：可模擬終端使用者之測試儀器或程式。

###### (2) 測試平台B：可產生病毒測試樣本並提供網路服務之測試儀器或程式。

(3) 網路連接線：乙太網路線或光纖纜線。

###### (4) 連接測試平台A、待測物及測試平台B如圖1。

###### (5) 將待測物運作模式由閘道模式 (Gateway Mode) 切換成通透模式 (Transparent Mode) 或由通透模式切換成閘道模式。

##### 測試方法及標準

由測試平台A經由待測物連線至測試平台B，透過支援之通訊協定下載病毒檔案，待測物應正確偵測病毒且應阻擋或刪除該病毒檔案。

#### 惡意網址過濾 (適用進階型)

##### 測試環境

###### (1) 測試平台：可供測試人員連線至待測物之終端設備。

(2) 網路連接線：乙太網路線或光纖纜線。

###### (3) 連接待測物、測試平台與網際網路如圖2。

###### (4) 啟用待測物惡意網址過濾功能。

###### (5) 測試平台透過HTTP通訊協定，瀏覽各類型惡意網址之網站。

##### 測試方法及標準

由測試平台透過HTTP通訊協定，瀏覽各類型之惡意網站，待測物應阻擋瀏覽惡意網站之網頁內容。

### 壓力測試

#### 吞吐量

##### 測試環境

AV圖4

1. 壓力測試接續圖

##### (1) 測試平台：可產生網路封包之測試儀器或程式。

(2) 測試平台A埠：模擬用戶端送收網路封包。

(3) 測試平台B埠：模擬伺服器端送收網路封包。

(4) 網路連接線：乙太網路線或光纖纜線。

(5) 連接測試平台及待測物如圖4。

(8) 開啟待測物之安全功能。

(9) 測試平台產生大小為64、570、594及1518 位元組之網路封包，將其依IMIX之比例57%、7%、16%及20%混合，時間至少 60 秒。

##### 測試方法及標準

###### 測試平台建立自A埠經待測物至B埠之網路連線後，傳送不同大小之封包。當待測物所負荷的吞吐量達到其規格說明之最大值時，不能發生封包遺失且待測物安全功能應正常運作。

#### 最大連線數 (適用進階型)

##### 測試環境 同6.4.2.1.1.。

##### 測試方法及標準

測試平台每秒建立一條自A埠經待測物至B埠之連線。當達到待測物規格說明之最大連線數時，不能發生斷線且待測物安全功能應正常運作。

#### 最大連線速率 (適用進階型)

##### 測試環境 同6.4.1.4.1.。

##### 測試方法及標準

測試平台建立自A埠經待測物至B埠之連線，並逐漸提高連線建立速率，當達到待測物規格說明之最大連線建立速率時，不能發生斷線且待測物安全功能應正常運作。

### 堅實測試

#### 阻斷式攻擊

##### 測試環境

(1) 測試平台：可產生大量網路流量之測試儀器或程式。

(2) 網路連接線：乙太網路線或光纖纜線。

(3) 連接測試平台及待測物如圖3。

(4) 開啟待測物之安全功能。

(5) 測試平台針對待測物的服務連接埠，發動阻斷式攻擊。

##### 測試方法及標準

測試平台送出大量的網路流量，持續600秒攻擊待測物開啟的連接埠，並阻斷其服務。當攻擊流量低於或等於待測物規格說明之吞吐量最大值時，安全功能應正常運作。

#### 遠端管理異常流量

##### 測試環境

(1) 測試平台：可產生大量網路流量之測試儀器或程式。

(2) 網路連接線：乙太網路線或光纖纜線。

(3) 連接測試平台及待測物如圖3。

(4) 開啟待測物之安全功能。

(5) 透過待測物提供的終端管理介面進入待測物進行設定，開啟待測物之遠端管理功能。

##### 測試樣本

##### 以測試平台產生之服務或協定異常流量至少10種作為測試樣本。

##### 測試方法及標準

測試平台送出測試樣本至待測物，待測物之遠端管理功能應正常運作。

#### 非正常關機

##### 測試環境 無

##### 測試方法及標準

待測物運作期間不正常關閉電源時，經重新啟動後，待測物應可復原到非正常關閉電源前的最後狀態。

### 穩定測試

#### 真實流量測試

##### 在一般使用者上線的真實運作之網路，以場測方式進行測試，或是將真實網路流量錄製後，再以重播之方式進行測試，測試環境同6.4.4.1.1.。

##### 測試環境

WAF圖5

1. 流量錄製接續圖

AC圖6

1. 流量重播接續圖

(1) 流量錄製平台：錄製網路封包。

(2) 網路連接線：乙太網路線或光纖纜線。

(3) 連接流量錄製平台、路由器、內部網路及網際網路如圖5。

(4) 路由器將往來A、B兩埠的網路封包複製一份後，經C埠送至流量錄製平台，流量錄製平台將網路封包錄製成為檔案儲存。

(5) 流量重播平台：將預先錄製之真實流量檔案還原成網路封包送至待測物。

(6) 連接流量重播平台與待測物如圖6。

(7) 網路封包來源IP位址如屬內部網路，流量重播平台將網路封包經A埠送至待測物；反之，來源IP位址如屬網際網路，則網路封包經B埠送至待測物。

##### 測試樣本

測試樣本必須滿足以下要求：

(1) 具備至少100位使用者同時上線的網路流量。

(2) 若以重播方式進行測試，應為該待測物送測前2周內所錄製之網路流量。

(3) 網路流量之最大同時連線數於測試期間必須達待測物規格說明處理能力最大值之50%以上。

(4) 網路流量於測試期間必須達待測物吞吐量最大值之50%以上。

(5) 網路流量內容包含至少10種應用類型，每一種應用類型至少包括一個應用項目，全部之應用項目須達50個以上。舉例如下:

###### A. Chat： msn、yahoo messenger、qq、xmpp及aol-icq。

###### B. Email：gmail、smtp、pop3、imap及webmail。

###### C. File Transfer：ftp、flashget及smb。

###### D. Game：garena、facebook app及steam。

###### E. P2P：gnutella、edonkey、bt、xunlei、fasttrack、ares、kazaa及ed2k。

###### F. Remote Access：windows remote desktop、telnet、ssh及vnc。

###### G. Streaming：rtsp、qqtv、pplive、ppstream、qvod、flashcom、itunes、rtp及shoutcast。

###### H. VoIP：skype及sip。

###### I. Web：http、https、http download、http video及http range get。

J. Others：hopster、softether、dns、snmp、oracle及ms-sql。

##### 測試方法及標準

###### 基礎型待測物須進行連續168小時測試；進階型待測物須進行連續336小時測試。

###### 測試過程待測物不能發生下列不穩定之情況：

###### 當機。

###### 重新開機。

###### 連線不正常中斷。

###### 安全功能失效。

附件

1. 安全功能規格表

| **安全功能介面名稱**  **TSFI** | **目的**  **Purpose** | **安全功能介面可實現之安全功能需求**  **SFR** | **操作方式**  **Method of Use** | **參數**  **Parameter** | **執行動作**  **Actions** | **錯誤訊息**  **Error Message** |
| --- | --- | --- | --- | --- | --- | --- |
| 列出所有安全功能介面。 | 說明各安全功能介面之安全功能目的。 | 說明各安全功能介面如何實現附表1-2所列之安全功能需求。 | 說明如何使用各安全功能介面。 | 說明各安全功能介面所有參數及其意義。 | 說明各安全功能介面如何運作及其執行細節。 | 說明執行各安全功能介面產生之錯誤訊息，包含其意義及產生條件。 |
| *範例：*  *TSFI\_CLI* | *範例：*  *提供命令列模式操作介面* | *範例：*  *SFR\_安全管理：提供安全管理功能* | *範例：*  *以ssh連接待測物，即提供命令列模式操作介面* | *範例：*  *ID & password* | *範例：*  *可下達管理命令操作待測物* | *範例：*  *連接失敗*  *認證失敗* |

1. 設計安全性表

| **子系統名稱**  **Subsystem** | **目的**  **Purpose** | **子系統隸屬之安全功能介面**  **TSFI** | **子系統行為說明**  **Behavior Description** |
| --- | --- | --- | --- |
| 列出各安全功能介面之子系統。 | 說明各子系統之安全功能目的。 | 說明各子系統隸屬於附件一所列之安全功能介面。 | 說明各子系統行為如下：  (1) 如何實現安全功能介面的功能。  (2) 與其他子系統間互動之資訊，包含不同子系統間的溝通以及傳遞資料的特性。 |
| *範例：*  *Subsystem\_ssh* | *範例：*  *提供ssh服務* | *範例：*  *TSFI\_CLI* | *範例：*  *(1) 提供TSFI\_CLI命令列模式操作介面*  *(2) 與其他子系統之互動：*  *(A) Subsystem\_auth: 傳遞認證資訊給Subsystem\_auth，並由回覆訊息確認認證是否成功*  *(B) Subsystem\_terminal: …* |

1. 安全架構表

| **項目** | **說明** | | |
| --- | --- | --- | --- |
| 1.安全領域  Security Domain | **安全領域名稱** | **安全領域說明** | |
| 列出各安全功能介面對應之安全領域  *範例：*  *TSFI\_GUI:*  *Domain\_SecureLogAudit*  *Domain\_SecureConnection* | 在安全功能操作環境及內部執行限制下，如何區隔所需保護的資料。  *範例：*  *透過TSFI\_GUI來執行管理功能石，該TSFI同一時間只能有單一遠端連線，並只能執行單一稽核資料處理請求。* | |
| 2.初始程序  Secure Initialization | **相關元件** | **初始程序說明** | |
| 操作待測物的相關元件/環境  *範例：*  *待測物網路連接程序* | 提供安全啟動待測物之相關元件起始步驟及安裝程序。  *範例：*  *1. 從端口標記為 0/ 0（ethernet0 / 0接口）連接一個 RJ- 45電纜到交換機或路由器Trust安全區。*  *2. 從端口標記為 0/ 1（ethernet0 / 1接口）連接一個 RJ- 45電纜到交換機或路由器中的DMZ安全區。* | |
| 3.自我保護  Self-Protection | **自我保護功能** | **與外部設備之關係** | **自我保護機制說明** |
| 列出各安全功能介面對應之自我保護機制  *範例：*  *TSFI\_WEB:*  *自我保護1:身分驗證*  *自我保護2:遠端連線加密* | 說明安全功能及其介面與外部設備之資料交換動作  *範例：*  *遠端以瀏覽器連線待測物進行管理功能時，以TSFI\_WEB GUI介面進行身分認驗證* | 需說明安全功能介面提供實體上或邏輯上的自我保護機制  *範例：*  *1. 應輸入通行碼才能進入介面。*  *2. 資料傳輸機制：TLS/SSL。*  *3. 特殊執行方式：指紋辨識。*  *4. 特殊設備需求：指紋辨識器。* |
| 4.防止繞道  Non-Bypassibility | **防止繞道功能** | **防止繞道機制說明** | |
| 列出各安全功能對應之防止繞道機制  *範例：*  *TSF\_Authentication身分驗證功能* | 1. 列舉可能繞道之手法  2. 說明防範作法，包含進入安全功能的介面如何被保護、執行階段的資料處理如何保護、是否存有其他對外通道及相關防範非法進入之機制等。  *範例：*  *可能直接以維護介面不經身份認證操控待測物。*  *防範作法：以實體封鎖方式，防止利用維護介面繞道身分認證程序。* | |